附件4

保障措施

1. 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在市医保局的监督指导下，采购医院各自与中选的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购销合同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1. 保证使用

联合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采购主体应优先使用联合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采购基础量，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设置任何条件增加中选企业负担。

1. 确保供应

采购周期内，中选的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中选产品配送覆盖全部采购主体并及时、足量供应。中选企业违约不能完成采购任务的，逐步启用备用企业。

1. 及时回款

市医保局协调中选（含备选）生产企业在招采子系统申报信息，联盟各医疗机构通过省平台采购中选产品，货款由市医保中心代为结算，回款周期不超过30天。